

新  
叢書 57

# 建築現象學 導論

季鐵男——編

# 建築現象學導論

---

季鐵男一編

桂冠新知叢書57

# 建築現象學導論

編著—季鐵男

責任編輯—黃彩惠

發行人—賴阿勝

出版—桂冠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1166號

地址—臺北市10769新生南路三段96-4號

電話—368-1118 363-1407

電傳—(886 2) 368-1119

郵發帳號—0104579-2

印刷—海王印刷廠

初版—刷—1992年12月

◎本書如有破損、裝訂錯誤，請寄回調換

ISBN 957-551-588-9

定價—新臺幣450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購書專線／(02)367-1118〉

# 前 言

學習現象學（phenomenology）並不是一件輕而易舉的事，在接觸現象學之初容易產生困惑，甚至引起懷疑與敵意，而阻絕了進一步瞭解的機會；由於現象學企圖改革習以為常的思考模式，往往使初學者遭遇難以克服的根本障礙；同時，現象學原非有系統的學說，其原始典籍已不明確，後繼者的闡述發揚則層次不一，增添了不少研究上的困擾。

李歐塔（Jean-François Lyotard）曾指出研究現象學必須由內入手，透過思考其中的課題而逐步深入●；的確，我們不應期待現象學提供什麼知識，現象學的文獻如同一個思考過程的記載，學習現象學即在於潛心參與這個過程；換句話說，學習現象學必須身體力行地思考、體會與練習。海德格（Martin Heidegger）曾經表白：「我重複地開始也仍然不令人滿意，因為我無法克服一個主要的困難。它有關於稱之為『現象學』的思考過程如何被實現的簡單問題……但是當我在胡賽爾（Edmund Husserl）工作室遇到他本人之後，我的困惑逐漸減少，我的混淆在賣力地化解……胡賽爾的教學起始於按部就班地訓練現象學『觀察』（seeing），同時要求人放棄未經檢試的哲學知識……自一九一九年以後，我個人操演現象學觀察，並以胡賽爾的方式教學與學習●。」因此投入地「做」現象學比表面地「讀」現象學來得重要。

11/20/01

同時，現象學使用的語詞也像許多哲學一樣和習慣性的用法與意義有所出入；例如：「現象」是意識活動之內容，而非視覺上的現象；「直觀」與直覺或第六感不同，主指一個直接認識事物的過程；「本質」在胡賽爾的說法裡可視為「現象」的各種性質，並不是獨一無二的神秘特質；因此學習現象學必須同時學習一些新的語言，能夠掌握關鍵性的語詞，極有助於進入現象學的內涵。

從「反科學」到做為「理想科學」的助產士●，現象學曾經在各學域產生顯著的影響，為西方人文思想發展中之關鍵；自從挪威建築學者諾伯休茲（Christian Norberg-Schulz）在七〇年代末期以「邁向建築現象學」（Towards A Phenomenology of Architecture）做為其著作《地方精神》（*Genius Loci*）的副標題以來，相關的研究與課程在世界各地零星出現，但是「建築現象學」的內容仍未得到進一步的說明與界定；本書嘗試經由仔細選錄的文章刻畫「建築現象學」的基本輪廓，以提供未來研究的基礎資料與發展架構。

在第一篇「本論」部分以簡介現象學哲學為主要內容；第二篇集中於基本課題「地方」的討論；第三篇著重現象學取向在「建築」上的影響與運用；在第四篇提示「環境」規劃研究的現象學途徑之初步。由於現階段的研究成果與相關資料十分有限，各章節有待補充加強之處仍多；不過，「建築現象學」的可能向度已大致顯現，其範疇跨越在哲學與建築、思維與現實之間，可以廣義地視為一種本體論的探討，能夠涵蓋《體驗建築》（*Experiencing Architecture*）、《城市的意象》（*The Image of the City*）、《人體、記憶與建築》（*Body, Memory and Architecture*）等建築學重要典籍所關切的問題，並提供更深入的理論基礎與討論，適合研究工作者長期反覆思索，也是初學者的入門基本資料；此外，「建築現象學」有助於澄清中國傳統建築之內

蘊，為未來重建、更新與發展建築文化建立基礎；本書做為導論僅指出了開端。

有關翻譯的問題，書中的人名地名均予以統一，唯保留一篇大陸作者稿中的譯名，以便於兩岸讀者索引相關資料。一般來說，現象學用語內含豐富的旨意，統一譯文無異是扼殺了詮釋的深度，因此對於特定的語詞採行彈性的譯法，譯法之取捨以連貫前後文為原則，並不要求完全一致，且鼓勵使用本地的方言，所以會同時出現「地方」、「場所」、「所在」等有關「place」的譯法。曾經在他處出版的譯文則尊重原譯者之選擇未做大幅修訂。由於各文譯法不盡相同，讀者不妨相互參照，以編織多重意義的網路。

本書之籌畫及編譯工作歷時三年餘，得力於東海大學哲學研究所暨建築研究所同學之參與；也感謝北京清華大學建築學院師生之協助，臺灣方面哲學、地理與建築界學者專家以及出版單位的支持。

全書內容經過編者裁剪、校核、增訂及潤飾，疏漏不當之處，敬請指正。

季鐵男

一九九二年八月十四日於大度山

## 註釋

- ❶ 參閱李歐塔 ( Jean-François Lyotard ) 著《現象學》 ( *Phenomenology*, translated by Brian Beakley, Albany: SUNY, 1991 ) , 第 31 頁。
- ❷ 海德格 ( Martin Heidegger ) 著《論時間與存有》 ( *On Time and Being*, Translated by Joan Stambaugh, New York: Harper and Row, 1972 ) , 第 76~78 頁。
- ❸ 史崔塞 ( Stephan Strasser ) 著《現象學與人文科學》 ( *Phenomenology and the Human Sciences*, N.J.: Humanities, 1963 ) , 第 313 頁。

# 目 錄

前言	季鐵男 (i)
<b>第一篇 本論</b>	
第一章 方法上之基本考慮	胡賽爾 (3)
第二章 什麼是現象學？	梅洛龐蒂 (27)
第三章 建·居·思	海德格 (47)
第四章 內與外的辯證	巴謝拉 (65)
第五章 圓的現象學	巴謝拉 (87)
<b>第二篇 地方</b>	
第一章 場所的本質	瑞爾夫 (99)
第二章 場所？	諾伯休茲 (121)
第三章 場所的同一性	瑞爾夫 (147)
第四章 地方的塑造	段義孚 (173)
第五章 住所的概念	諾伯休茲 (195)
<b>第三篇 建築</b>	
第一章 建築之現象學進路	季鐵男 (223)
第二章 建築的語言	諾伯休茲 (243)
第三章 社會學「類化」與建築類型學	季鐵男 (263)
第四章 建築中的原型	席斯依凡生 (275)



第五章 「院」的本質與文化內涵的追問…………… 朱文一(287)

**第四篇 環境**

第一章 城市的直觀閱讀…………… 維歐利(307)

第二章 存在空間的一個詮釋…………… 潘朝陽(331)

第三章 地方體驗與環境韻律…………… 陳貴林(367)

第四章 現象學與環境行為研究…………… 西蒙(393)

**附錄 第一屆建築現象學研討會摘記……………(419)**

**譯者簡介……………(445)**

**參考書目……………(447)**

**索引……………(461)**

# 第一篇 本 論



# 第一章

## 方法上之基本考慮

胡賽爾 (Edmund Husserl)\*

### 方法考察在現象學上的特殊意義

如果我們留意那些由現象學還原法所制訂的標準 (Normen)，並且能夠如其所要求的，確切地排除掉所有超越的事物 (Transzendenzen)；如果我們能夠純粹地就體驗 (Erlebnis) 的本質來看待體驗，經過以上這些做法，直觀知識的領域便會在我們面前開展。所謂萬事起頭難，只要人們克服了那些開頭的障礙，一種全面而無窮的直觀知識便會自己呈現出來。由於體驗的類別和形式，無論就其基本本質上的關聯，或者按其所具有的絕對必然真理來看，都充滿了多樣性。因此，體驗的種類和形式也隨之具有無窮無盡的多樣性，而其真實的、意向的本質也是無窮盡的。然而這塊先驗意識 (Bewußtsein a priori) 的無限領域，其特性迄今仍未獲得恰如其分的重視。事實上，從來也沒有人探究過這個領域。它不僅有待開發，同時也得靠慧眼識荊之士替我們描繪出這塊領域未來的豐收美景。但是我們如何才能找到正確

---

\* 胡賽爾 (1859~1938)，德國哲學家。

著手之處呢？事實上，開始著手正是這個工作最困難的地方，而其情勢看來也頗不尋常。這個新領域絕非一覽無遺地橫陳在我們眼前，並沒有把豐盛而明顯的現成材料擺在那裡，假如有了這些素材，我們當然就能如囊中取物般的把它們擺弄成一門科學的對象；然而這些全都付之闕如，更別提那些足以引導我們的方法了。

如果我們打算更進一步、積極的研究這門知識，將會發現：這門知識和我們對自然知識的態度大不相同。在研究自然的態度上（特別是關於自然對象），由於我們通過各種持續的經驗，並且經過了千年以來的各種思考訓練，對於自然界的多樣化特性、元素和法則都已經相當熟稔。話說回來，任何未知的事物都建基在一些已知的事物之上。所有方法的努力都從一些個事實材料（Gegebenes）開始，而一切方法的後續發展都源自於我們手邊既有的方法。一般來說，我們這裡所關心的課題僅在於如何發展出一些特殊的方法；這種發展不但要和那些值得信賴的科學方法所具備的既定風格和堅實的體制（Stil）相呼應，同時，在創造這些方法的過程中，也以這些風格體制馬首是瞻。

然而我們在現象學中所遇到的情況實在與眾不同。這種差異並不單純，我們必須在所有決定事物的方法（sachbestimmenden methode）之前先找到一種方法，以藉其洞察屬於先驗純粹意識的事物領域。我們也必須千辛萬苦地將眼光從我們時時意識到的自然事物中移開，因為這些自然材料經常和我們企圖追尋的新材料一起出現，而且似乎是盤根錯節地交纏在一塊兒的。這種材料混雜的危險時時刻刻威脅著我們。猶有過之者，原先在自然對象領域中對我們相當有利的東西現在也都消失了。那些經過熟練的直觀所通曉的知識，各種理論傳統和專業方法的助益，現在全都無用武之地。我們當然也不再能充滿熱情和渴望的去信賴那些現成的方法，這種信賴原本正從各種公認的科學和生活實踐所

培養出來，它們曾經那麼有效而可靠的被應用在每一個範圍裡，而今卻也不再管用了。

而今新登場的現象學必須帶有懷疑論的基調。她不僅僅要發展方法——從新類型的事物材料中獲得全新類型的知識。她還得在方法的意義和有效性上臻至完全清楚的地步，這樣她才有可能抵擋所有嚴厲的批評。

進一步說，由於現象學從其本質上便要求自己能夠成為「第一」哲學，並且為所有可能的理性批判提供方法；因此她必須完全徹底的摒除預設（*Voraussetzungslosigkeit*），她也必須求取與其本身相關的絕對反省性洞見（*absolute reflektive Einsicht*）——它們和現象學的原理有著密切的關聯，因此也格外重要。如何窮究現象學的根本性質和現象學方法的原理？這正是現象學的根本性質所在。

值是之故，如何殫精竭慮地在現象學方法的地盤內獲得洞見；同時去發現那些足以從頭到尾在方法上對這門新科學的發展產生決定性影響的因素；這些做法要比將現象學比附為其他科學來得更有意義。

## 現象學家的自我排除

首先，讓我們設想一種可能會阻撓我們跨出第一步的有關於方法的爭議。

既然我們打算排除掉整個自然界和所有超越性直觀的領域，並且由此而能夠獲得一種「純粹的」意識。這裡難道不正是說：要靠「我們」去排除掉這些東西嗎？咱們這些現象學家難不成能將我們（正巧是自然界成員的我們）自己置身於局外嗎？

只要我們能注意「排除」（*Ausschalten*，關掉電門）這個

字眼的原始意義，那麼這個問題其實並沒有什麼大不了的。我在這裡的說法絕無驚世駭俗之處，而且如同我們以自然人的身分說話一般自然。做為現象學家，並不表示我們不再將自己視為自然人，也不會在談吐間將自己摒絕在自然之外；但是就方法的這部分著眼，為了獲得現象學這塊新領域的土地調查報告，我們得將現象學還原法的標準施行在自己身上。這些標準和我們的經驗實存（*empirisches Dasein*）相連相依，並且能夠防止我們直接使用（或者暗地裡使用）那些由自然立場出發的命題。基本上，就如何處理個別實存的角度來看，現象學者和其他直觀科學家（如：幾何學者）並無不同。幾何學家在其科學論文中並不諱言自己及其研究活動，但是這個數學研究主體並不屬於數學命題本身的內容。

## 現象學與其自身的參涉關係

也許還有一個麻煩擺在前頭，既然我們用現象學的觀點來探究任何種類的純粹體驗，那麼，就現象學的純粹度來講，這些觀點、思路和研究本身的心靈歷程也都應該同屬於研究對象。

不過這也沒什麼難處！這種情形也同樣出現在心理學和邏輯認識論中，有人會說：心理學家的思想本身就有點心理學味道；邏輯學家的思考也是邏輯式的，換句話說，這個思考本身也坐落於邏輯規範的領域內。這種回返自我的參涉關係其實並不值得憂慮，假如我們必須理解某一個思想家在某一瞬間的思考中的現象學、心理學或邏輯學知識，然後才能得到相關研究領域中其他所有事物的知識，這個時候才需要去考慮這種參涉關係；然而這個前提實在是非常荒謬的。

當然，所有回返自我的參涉關係（Rückbeziehung）理論都具有一種真正的困難。因此，對這些理論的初探和深究都必須運用一些相當得法的輔助手段（methodische Hilfsmitteln），這樣一來，這些理論才能真正的科學化。假如在材料和方法上都沒有做好先行的和預備性的考察，這門新科學的草圖也不可能完備。但是這門新成立的心理學或現象學在其預備性工作中所使用的概念和其他方法元素本來就都是心理學式的或現象學式的；這些概念和元素只有在合法的科學體系中才能蓋上科學的戳記。

對這些科學，尤其是現象學的實際發展而言，上面這條路子裡並沒有太多嚴正的疑難。假如現象學整體而言是一門「在純然直觀範圍內的科學」（eine Wissenschaft im Rahmen bloßer unmittelbarer Intuition），一種純屬「描述性」（deskriptive）的本質科學；那麼其研究步驟的普遍性不言可喻：它（現象學）必須觀察某些純粹意識事件（reine Bewußtseinsvorgänge），使其臻至完全清晰的地步；它必須在這個清楚的領域內進行分析，同時掌握其本質；它得追究那些可以被理解的本質聯結（Wesenszusammenhänge）；用忠實的概念表達方式來掌握其所觀者（Geschautes）；經由這些所觀者或者一般的認識，將它們（純粹意識事件）的意義描述出來。粗略地說來，這個步驟的目的在於探訪一個新的領域，不但要練習如何在其中觀察、領會和分析，更或多或少熟悉一下那些材料。對這些步驟的本質所做的科學反省；對於在這些步驟中起作用的材料種類之本質所做的反省；對於如何使事件臻於完全清楚的條件和洞見，對於完全信實的概念表達，乃至於其他種種事物，科學地反省它們的本質和效用……以上種種都取決於一個普遍的、嚴守邏輯的方法基礎。我們可以清楚的意識到，現象學必須具備一門科學方法的特徵與地位，亦即能夠用嚴格的方法規章來加以規範和評議。現象學與其自身的本質性關聯如今表現為對下列這些名目



所進行的方法上的反省；亦即對清晰性、洞見、表達性……等加以檢查和確認。從這一面來看：這種反省實已包含在現象學領域之內，因此所有反省性的分析也就是對本質所做的現象學分析，而我們所獲得的方法學上的洞見也必須要靠由方法學的洞見所形成的準則來肯定。在這種新的反省中，我們必須隨時讓自己相信：方法學的命題中所陳述的情境，是可能被完全清楚地說明的，而其所使用的概念，也確實能回應那些被給出的材料等等。

以上所言顯然適用於所有有關於現象學的方法學研究。不管這個研究的領域如何擴張，這些道理都可以延伸下去。我們也可以理解到：這篇志在為現象學鋪路的論文，徹頭徹尾都是現象學式的。

## 清楚與料的忠實表達。明確的詞彙

前段文字已指出一種最普遍的方法學思想，現在讓我們更進一步探索其他問題。現象學既然就是一種純粹純直觀的本質學（Wesenslehre），我們就該在一種典型的超越純粹意識之中去從事本質直觀，並且用各種概念，易言之，用各種語詞加以確定。所用的字彙也許會脫離日常語言，這些字彙也許一詞多義，而其衍生義也十分模糊。如果這些字彙在實際表達時能夠「相符」於直觀材料，它們在當下就獲得一種實際和清楚的意義，此義既已決了，我們便可由此地開始科學地確定它們的使用義涵。

的確，只靠那些經由直觀所掌握到的，和本質十分忠實地相應的字眼兒，並不真能完事——就算我們在進行直觀的同時已經採取了一切必要的措施，情況依舊不變。一門科學要能成立，必須在思考的結果能夠用知識的形式來加以貯存，並且以命題系統的形式被應用在後來的思考中，而這個命題系統的邏輯義涵必須